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圖書館場地使用要點**  **102年10月17日本校102學度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****103年5月20日本校102學度第2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** |
| 一、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天母校區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討論，及保障場地使用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須憑學生證，教職員工須憑識別證或有效證件，至本館綜合服務臺辦理登記。 |
| 三、本館提供使用場地包括：公播視聽區、討論室、研究小間及團體播映室等。 |
| 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開放時間 | 注意事項 |
| 公播視聽區 | 1.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。星期六、日：十時三十分至十四時三十分。2.寒暑假期間: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 | 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，使用完畢應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 |
| 討論室 | 1.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九時三十分至十七時。星期六、日：十時至十五時。2.寒暑假期間: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 | 1.申請人於使用時段至本館綜合服務臺報到後，請服務人員開啟討論室；每次限三人(含)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2.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。3.討論室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應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 |
| 研究小間 | 1.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九時三十分至十七時。星期六、日：十時至十五時。2.寒暑假期間: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 | 1.申請人於使用時段至本館綜合服務臺報到後，請服務人員開啟研究小間；每次一人(限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生)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2.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。3.研究小間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應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 |
| 團體播映室 | 1.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九時至十七時。2.寒暑假期間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| 1.申請人於使用時段至本館綜合服務臺報到後，請服務人員開啟團體播映室；每次限十人(含)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2.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。3.團體播映室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應立即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 |
| 備註：1.使用者不得攜帶飲料或食物入館，以維護清潔。2.於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發現故障，請立即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。3.使用期間應妥為愛護本館場地設備，凡有污損、破壞或違反上述使用說明情事，使用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本館並得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。 |

 |
| 五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